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TIN**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批准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3,71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每股7.1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普通股。

本公告乃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舉行，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批准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13,71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作為承授人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認購一股普通股。

\* 僅供識別

所授出購股權之中，1,090,000份已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身分	授出購股權 數目
粘為江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290,000
粘偉誠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30,000
粘火車先生	執行董事	60,000
洪明取先生	執行董事	110,000
朱民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馮學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7.12港元，乃以下之最高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7.1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12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13,710,000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  
之收市價：每股7.1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10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歸屬條件：

- (1) 最多合共11,790,000份購股權(包括授予董事之購股權)須按以下比例分四期歸屬：
  - (a) 25%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歸屬；
  - (b) 另外25%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歸屬；
  - (c) 另外25%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歸屬；及
  - (d) 餘下25%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歸屬。
  
- (2) 最多合共1,920,000份購股權須按以下比例分四期歸屬：
  - (a) 25%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歸屬；
  - (b) 另外25%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歸屬；
  - (c) 另外25%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歸屬；及
  - (d) 餘下25%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歸屬。

承董事會命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粘偉誠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及洪明取；一名非執行董事Wee Kok Keng；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民儒、馮學本及黃兆康組成。